附件2

借款申请人商转公贷款承诺书

齐齐哈尔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：

因本人申请办理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转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业务（以下简称“商转公贷款业务 ”），现向贵中心做如下承诺：

1.在贵中心贷款审批通过后，将原商业贷款本金余额及应还利息 超出商转公贷款差额部分足额存入原商业银行贷款指定账户，公积金 贷款资金存入原商业贷款银行指定账户用于结清原商业贷款。

2.因本人原因导致原商业贷款无法结清，须立即结清全部公积金 贷款本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3.原抵押房屋已取得《不动产权证书》或《房屋所有权证》且为 已抵押状态。 （银行全称） 为该房屋唯一抵押权人。权属明晰，无查封、保全、设定居住权等权 利受限的情形。

4.配合公积金中心办理原抵押房屋不动产抵押登记、原商业贷款抵押权解除及公积金中心抵押权设立登记等相关业务。

5.本人对上述承诺内容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均知悉并认可，对承诺 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不实，本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并放弃抗 辩权。

请将以下文字完整抄录到下方横线中：

本人已认真阅读，理解和接受以上承诺书内容，对所有内容完全 理解并自愿接受该内容。

承诺人签名： （签章）

证件号码： 年 月 日